

证券代码：300396

证券简称：迪瑞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6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9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冰先生主持，应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监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现场送达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加快迪瑞医疗战略转型，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结合公司阶段性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则公司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370.3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34%；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85.1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经营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下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9日